

江苏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聚乙烯瓶中。1 瓶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 ~ 4.75mm 或 3.35mm ~ 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